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2 南縣建師字第 075 號
速別：速件
附件：

主 旨：有關建築師越區執業至該案件所在地建築師公會之繳納相關行政費用，敬請研訂合理且可行之收費方式與標準並建構制度化模式(詳說明)，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8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會會員近期迭有強烈反應，其承接臺南市以外地區案件，該案件所在地建築師公會收取相關行政作業費用，除按案件工程造價萬分之 4 計算收取事業費之外，再加收事業補助費(或行政作業費)萬分之 10 及協檢費萬分之 4，該案件於掛號所在地建築師公會共被收取萬分 18〔或更多〕之行政作業費用。各地自立山頭，巧立名目，不當收取越區執業之行政費用，除增加本會會員執業負擔，亦造成各會員公會間之磨擦，有者互訂恐怖平衡之協議，有者以公害私挾怨報復，實有違公平公正、合理合法之公會運作原則，長此以往，會員權益將淪為公會不當競爭之祭品，更非當初建築師法修正組設公會之本意。
- 三、為維持公會組織之正常運作，本會不反對案件掛號收取行政作業費用，但本會反對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有些強制收費標準實難令人信服，例如案件僅辦理掛號卻收取建照協檢費，或是收取建照協檢(審)費後，再加收掛號送件之行政作業費(開立收據亦五花八門，無法概述)。蓋凡政府限制其人民權利義務者，均應以法律定之，而如今，各相關建築師公會之收取費用，猷如人民繳納稅金一般，依規定應明定於其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如建管自治條例所定之建照協審規費或室內裝修審查費用等)

內，否則即有觸法之虞，請各相關建築師公會審慎處理為妥。

四、為此，本會呼籲各相關建築師公會如欲收取相關行政作業費用時，應明確訂於章程內，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予實施，以杜悠口。公會亂象，選舉爭議其一，不當收費其二，為避免小小的臺灣地區建築師公會淪為春秋戰國般之紛亂廝殺，亦請全國建築師公會應責無旁貸，放下身段，邀請各相關會員公會，協商研擬一套越區執業之行政費用之繳納方式與標準模式，俾利執行。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林 本